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4〕13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13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中电投前詹港电有限公司：

报来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13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构建高效、安全、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13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407-445224-18-01-902549）。

二、项目单位为中电投前詹港电有限公司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106县道临港产业园

内。

四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本工程拟建设一个7万吨级散货泊位、引桥及相关配套设施，码头使用港口岸线长度327米，设计通过能力667万吨/年；建设工期18个月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为65183.48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3036.7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.0%。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52146.78万元，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。

六、建设项目环保和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：中电投前詹港电有限公司要在建设、经营期严格落实环保、节能等有关措施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投标的规定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八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《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13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》（揭市交函〔2024〕345号）、《关于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13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用海预审意见的函》（惠自然资函〔2024〕475号）、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《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13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的批复（惠府函〔2024〕186号）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十、中电投前詹港电有限公司要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中电投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揭阳市交通运输局